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新昌县江滨中路7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103室),公示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2日(节假日除外)。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昌县南明文体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新昌县南明街道南明小学南侧;

建设用地性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6996㎡;

总建筑面积:13537.5㎡;

地上建筑面积:9394.41㎡;

地下建筑面积:4143.09㎡;

容积率:1.34;

建筑密度:51.51%;

绿地率:10%;

建筑层数:5F;

建筑高度:18.95m(檐口高度);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请予公示期满后留意网站(<http://www.zjxc.gov.cn/>)。

联系电话:0575-860835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2022年中高考期间噪声监督管理的通告

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6月7日至10日)、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6月15日至17日)即将来临,为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保障考生的学习、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现就2022年中高考期间(5月31日至6月17日)全县范围内噪声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除抢修、抢险施工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外,交通、市政、水利、房屋建筑等施工单位每日19时至次日7时一律停止夜间施工。在初、高中学校周围150米范围内的工地全天候停止打桩、砼施工、电锯等高噪声作业。请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

施工。
二、严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边界噪声不得超过所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地段和学校附近,每日20时后停止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
三、严禁商业营业活动噪声扰民。全天候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四、严禁露天娱乐、集会、燃放烟花爆竹等高噪声扰民活动。
五、严禁机动车(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救援车辆除外)喇叭噪声扰民。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广大市民在中高考期间若发现噪声

影响考生学习、考试和休息的情况,可拨打以下投诉电话(见表):
若2022年中高考时间发生变化,上述噪声管理措施实施时间自动作相应调整。
特此通告。

序号	噪声类型	监管部门	投诉电话
1	露天娱乐、集会、燃放烟花爆竹、机动车喇叭噪声、商业经营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	公安部门	110
2	工业类噪声	生态环境部门	12345
3	房屋建筑噪声、拆迁、市政道路施工噪声	建设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	文广旅游部门综合执法部门	
5	商业经营性活动中固定设备噪声	综合执法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昌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24日

走 两会热点

学习 强国 xuexi.cn

时政综合台

答题打卡

梦想从学习开始 事业从实践起步

组织学习

下载学习强国app
<https://www.xuexi.cn/>